

充分认识经济基础情况 积极构建“和谐湖北”

黄承喜 付春晖 来万萍

湖北省统计局综合处

实现社会和谐，建设美好社会，始终是人类孜孜以求的一个社会理想。湖北省委、省政府提出推进“和谐湖北”建设，这是推进湖北新阶段发展的重大战略工程。围绕“和谐湖北”建设伟大战略的实施，必须充分认识当前湖北现实经济基础、社会结构、人文环境，以及面临的挑战。本文利用相关统计数据，从对构建“和谐湖北”的基本内涵、意义、问题、构想、对策等方面提出了初步思考。

一、构建“和谐湖北”是历史与现实的必然选择

构建“和谐湖北”是当代湖北经济社会发展给我们提出的时代课题和战略目标，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和谐湖北，是指在湖北发展中，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协调共处、人与社会全面发展的大同社会。基础是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协调共处，目标是实现以人为本、可持续发展以及大多数人能够分享改革和发展成果的社会。在民主与法制的轨道上，社会各阶层和睦相处，社会成员各尽所能，人民的聪明才智全面发挥，人的基本权利和需求得到满足，最终实现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

（一）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选择

科学的发展观所追求的，就是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面发展的含义，包括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包括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全面发展；协调发展，要求全面发展所包括的各个大的方面及其各个组成部分在发展中都是相互支撑，相互促进，不仅是同向发展的，而且发展速度或数量比例关系是相互适应的；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后人满足其需要的能力构成危害的发展，是强调发展进程的连续性、持久性。其发展的目的是以人为本，发展的道路是协调的、可持续发展的，这正是一种和谐的境界。

（二）是社会进步的必然趋势

经济发展是社会进步的基础，但经济发展不等于社会进步。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发展取得了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巨大成就，但各种社会问题并没有自动随之解决，有的矛盾甚至有所加剧，诸如社会贫富差距的扩大、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社会诚信机制不健全、自然环境的破坏、灾害的频繁发生、资源的浪费，人口的过快增长、新疾病的威胁等等，都没有在经济增长中得到很好的解决。目前湖北人均 GDP 已经越过 1000 美元，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已对社会发展提出了新的强烈需求，要求改变城乡结构、就业结构远远落后于产业结构，改变社会保障建设落后于产业建设，改变对资源的浪费落后于对资源的保护等等状况。因为这些现状问题的存在将直接危及社会的稳定。所以，促进社会与经济同步协调地发展，经济与社会发展才会和谐。

（三）是湖北率先实现“中部崛起”的必然要求

要实现湖北在中部地区的率先崛起，不仅仅包括经济的振兴，也应包括社会的进步、文化的复兴。湖北和谐社会时代的到来，也是湖北在中部乃至全国崛起之日。

二、构建“和谐湖北”的现实基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正在经历一场深刻的经济发展和社会转型。经济发展阶段从传统农业社会向现代工业化中期转变，经济体制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社会发展从单一的社会形态向多元化的社会转变。在这一深刻的社会经济生活历史变迁中，一方面湖北经济社会发展成就显著，另一方面从这些年发展的实际来看，在经济发展达到一定水平以后，社会利益协调和社会建设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逐渐显现出来。

（一）经济发展水平步入工业化中期，但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平衡

统计数据显示，90年代中期后，湖北进入了经济起飞阶段，经济结构的转换速度也相对加快。2004年湖北人均GDP达1270美元，处于工业化起飞阶段。经济结构发生深刻的变化，2004年湖北全省三次产业的增加值构成成为16.2:47.4:36.4，与1990年相比，第二、三产业分别提高了9.4、9.5个百分点，第一产业下降了18.9个百分点。2004年湖北就业人口的产业构成为47.7:20.5:31.8，工业化水平的提高，转移了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伴随着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和产业结构的调整，湖北城市化水平也不断提高，城镇人口的规模不断扩大，2004年湖北省城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已达到43.7%。

但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仍较突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不够协调。一是产业结构与就业结构存在较大偏差，2004年湖北二、三产业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83.8%，同期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为52.3%，二者偏离31.5个百分点。就业结构转型滞后，第一产业就业比重远高于其增加值比重，农村还有大量剩余劳动力。长期以来，湖北比较劳动生产率始终小于1，1980年为0.49，1990年为0.57，2004年为0.34，而非农业的比较劳动生产率始终大于1，农业与非农业之间存在较大差距，城乡二元结构对比系数介于0.2-0.4之间，而发达国家一般在0.5-0.9，说明湖北农业劳动生产率远低于非农业，城乡经济的二元结构特征突出。二是工业化与城镇化不协调，城乡社会结构转型滞后，城市化水平总体上仍落后于工业化进程。1998年世界城镇化水平平均为48%左右，西方发达国家平均为78%左右。目前湖北城镇化水平为43.7%，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的格局还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三是湖北区域发展不平衡比较突出。2003年，土地面积和人口占全省9.6%和20.1%的五个大城市（武汉、黄石、十堰、宜昌、襄樊，不含市辖区），GDP和地方财政收入分别占全省的44.7%和42.3%。县域经济实力薄弱，2004年湖北省64个县市（国家口径，不含市辖区），土地面积占全省的82.2%，人口占全省的67.8%，实现GDP只占45.0%。财力严重不足，全年县域地方财政收入只占全省26.5%，但财政支出却占31.8%，尤其是欠发达县市，财政收支缺口逐年扩大，大多数县市依靠财政转移支付。

——经济发展较快，但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环境保护等社会事业发展滞后。仅以教育和卫生事业为例：改革开放20多年来，湖北基础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的工作很有成绩，但是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发展还不够理想。资料显示：2000年湖北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不到8年，湖北仍有9%的成人是文盲。在中等职业技术教育上，近几年来湖北省下滑的趋势虽有所抑制，但在校学生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不能满足广大企业经济发展的需要。统计数据显示，2002年，每万人中在校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湖北省为31.5人，不仅低于全国35.5人的水平，而且还低于湖南33.7人、江西36人等周边省份的水平。

文化事业投入经费低于全国水平，近几年来，湖北文化事业投入总量逐年增加，2001年财政投入27524万元，2002年33294.2万元，2003年35864万元，但从人均文化事业经费的水平来看，全国为6.5元，湖北省为5.56元，湖北省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湖北的医疗卫生资源配置不合理，城乡之间分布很不平衡，农村缺医少药的状况十分严重。近几年来，湖北省卫生资源逐渐向大城市集中，而大城市卫生资源又主要向大医院集中，在县以下医院特别是乡镇医院，普遍存在基础设施差，技术力量匮乏的情况。据统计，在全省卫生技术人员和医院床位数中，占全省约60%的农村人口的乡镇医疗机构，其卫生技术人员和床位数分别只占27.56%和23.01%，城乡差距较大。尤其是在全省的行政村中，还有37.93%的村没有设置医疗点。农村卫生机构设施条

件差，公共卫生和预防保健得不到有效保证，农民看病难和因病致贫的问题得不到解决，这就必然影响农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

（二）以民为本的社会初步显现，但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不够协调

近年来，湖北全省富民进程明显加快，城乡居民收入摆脱了低速增长的状况。2004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8000元，达8023元，比上年增长9.6%。农民人均纯收入2890元，增长12.6%。人居条件不断改善，城镇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和农村人均钢筋、砖木结构住房面积继续增加。社会保障能力有所提高，国企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按时足额发放。政府部门组织开展了清欠农民工工资、规范劳动力市场秩序、认真清理挪用、截留、拖欠农民征地补偿费问题，查处了城镇拆迁中侵害居民利益的问题、企业重组改制和破产中造成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问题，以及教育乱收费、医疗乱收费等，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但社会群体之间由客观因素和制度因素造成的利益关系巨大落差也逐步显现出来。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收入差距不断扩大。在人均GDP1000—3000美元的发展阶段，很多国家都面临居民收入差距扩大的挑战。收入差距过大，超出社会群体的承受力，就会对社会稳定构成重要威胁。近几年湖北省城乡居民的收入差距相当大。2004年全省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为8023元，农民家庭人均纯收入为2890元。城镇人均收入是农民人均收入的2.78倍，城乡居民收入比大大超过了改革开放初期的水平。1980年城乡居民人均收入比是2.43:1，1995年为2.66:1，目前已经达到2.78:1的高水平。大多数国家这个比例不到1.5:1，湖北省农民收入水平大体上比城市居民落后10年。行业之间的收入分配也不够合理，2004年居于垄断地位的电力、金融等部门的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达到14390元，而居于竞争的零售业的平均工资为6923元，二者之比为2.1:1。从收入的社会结构看，2004年湖北低于平均收入水平的城市居民和农民均在60%左右，其中，城市居民为60%，农村居民为68.9%，社会结构类似金字塔型，缺乏稳定性。

——社会安全体系不完善。本文所指的“安全体系”主要包括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活保障。目前，湖北在社会治安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建设还不到位，尤其是社会保障很不完善，体制性问题比较突出。随着经济成分的多样化、分配方式的多元化、用工制度的市场化等导致人民内部矛盾增多，给社会管理带来了许多新问题，社会治安形势不容乐观。2004年，全省刑事案件立案14.3万余起，破案6.92万起，破案率为48.3%，比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随着城市化的推进以及社会流动人口规模的扩大，治安工作面临更大的挑战。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大。在当前和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由于总量性、结构性、素质性多重就业矛盾交织，加之就业弹性系数长期下降，就业再就业任务依然繁重。据200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2004年湖北省城镇调查失业率仍居9.24%的高位，劳动力资源利用率较上年下降0.8个百分点；“4050”等困难群体仍有10万多人，且大多游离于再就业政策扶持范围之外。按国际通行标准，湖北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但社会保障体制建设滞后于人口老龄化进程。目前全省养老保险征缴收入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支付需求。同时，对非公经济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转移劳动力等群体的社会保障不足。

——社会阶层之间不平等。当前由于城乡差别而产生的就业、教育及权益不平等问题比较严重。由于教育资源在城乡分布上的显著差异，导致人口受教育不平等。从教育资源来看，2004年，湖北城市居民人均年教育支出939元，是农村居民教育支出的3.8倍。县域农村与城区学校在教育投入、教学质量、师资力量和生源等方面也存在较大差距。2003年城市平均每人财政预算教育支出181元，农村每人仅100余元。农民进城务工的就业环境有所改善，但由于长期以来城乡政策的影响难以彻底消除，对农民工的就业歧视现象仍然存在，就业中农民工权益被侵害问题也较为突出。据2004年调查，有52.5%的外出人员的合法权益受过不同程度的侵害，有的还受到多种不法侵害。其中劳动强度加大，工作时间延长的比重占62.8%，拖欠劳动报酬的占13.8%，在应聘时受到歧视和被中介组织欺骗的比重分别占13.3%和10.2%。

（三）环境保护力度加大，但生态失衡与资源的滥用仍较严重

改革开放以来，湖北省环境保护取得显著的实效。不仅确立了人口、资源、环境的政策体系，还推行了环境保护的法制和管理措施。矿产资源开发的有序性得到提高，重点区域和重点流域的水污染治理取得成效，生态环境建设取得新进展，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永续利用资源的可能。

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加快，资源消耗和环境污染也步入高峰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仍滞后于经济的发展。

一是水资源环境质量日益恶化。近几年，虽然湖北省工业废水排放量经过整治逐年减少，但由于排放基数较大，治理投入有限，再加上新的生活污染未能得到有效的控制，致使湖北省水污染呈日益加重的局面。长江、汉江支流 11 个监测断面中，仅有 36.4% 的监测断面水质符合功能区划类别，湖北省武汉、黄石、鄂州、襄樊、十堰、荆门、荆州等 7 个城市的内湖和小清河、唐白河、竹皮河、汉北河、黄柏河、漳河、东荆河等 11 条纳污河渠的水质劣于五类水质标准，大部分已丧失水体功能，水质污染严重。

二是生态环境形势不容乐观。由于有些资源开发利用不当，生态破坏日趋严重。湖北森林资源数量少，质量差，加之湖泊的大量减少，洪水的调节能力降低，削弱了湖北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生态功能。湖北省现有森林面积 482.84 万公顷，占全国森林面积的 3.6%，森林覆盖率为 25.97%，低于长江中上游平均水平。90 年代以来，湖北省耕地每年减少 27530 公顷。目前，全省水土流失面积已达 7.8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42.4%，在长江流域 16 个省、市区中仅次于四川省居第二位。

三是“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效率”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尚未实现根本性转变。湖北是能源短缺省份，煤炭、石油等重要战略资源的占有量大大低于不少兄弟省份，除电力外，绝大部分能源依靠从省外调入。据调查，2000 年以来，全省能源产品的自给率只有 24% 左右。当前湖北省工业整体上能源利用效率偏低，单位工业产值能耗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2.3 倍，产品单位能耗比国外先进水平高出 40%。

三、构建“和谐湖北”必须把握的重点

针对上述问题与挑战，必须按照“五个统筹”的要求构建“和谐湖北”，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并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社会各阶层和睦相处、人与自然长期协调相处，使人们世代生活在“安定有序、健康和谐”环境之中。具体来说，和谐社会有三个鲜明特征：

其一，发展的协调性。即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协调、城乡发展的协调、区域发展的协调、人与自然发展的协调，在资源和环境承载能力之下，追求经济、社会和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

其二，利益的均衡性。当前我国正处在历史性的经济社会转型中，社会结构正在发生一系列新的变化，经济多样化，各种新的产权主体和利益主体不断发展，在 20 多年的社会变革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社会阶层；思想意识多样化，诸种文化信仰和价值取向“百花齐放”，从而呈现出多元化的利益主体，和谐的社会就是要在不同的利益主体之间形成利益均衡，特别是在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应形成一种比较稳定的均衡关系，即形成一种社会的公平和正义。它不仅仅表现为收入分配的公平，而且表现为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地位的公平、机会的公平以及整个社会规则和机制的公平，是一个公平发展的体系。

其三，法制的完备性。和谐社会是一个民主法治的社会，民主与法治相结合，整个社会的运转服从于法制的权威。

要达到上述要求，必须着力把握以下几个重点：

（一）保护自然资源。和谐社会的实质就是人与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的协调发展。透过各种表面现象，人类经济问题的根源在于资源的有限性，如何合理地配置和利用有限的资源是人类社会永恒的问题。和谐社会的构建，就是要求资源的数量、质量和生态环境能够满足当代和后代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二）加快经济发展。经济发展是构建“和谐湖北”的第一要务，只有通过经济发展才能为和谐社会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一方面，要努力打造在国内外有竞争力的现代农业、现代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同时要把湖北建设成在中西部地区具有龙头地位的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区、现代制造业聚集区、高新技术发展区、现代物流中心区。使湖北经济社会发展走在中西部前列，成为全国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之一和中部崛起的引擎。

（三）强化民主法制。民主法治是和谐社会最根本的指导原则和最重要的运作机制。当代世界社会进步的潮流表明，制度安排、规则程序、合作参与、责任分担、利益共享都离不开民主法治。只有将民主法治的指导原则和运作机制引入社会公共治理的过程之中，才能有效克服集权制、官僚制向社会渗透可能造成的弊端，从而提高社会结构的协调性和社会发展的合理性。鉴于当前湖北省在民主法制方面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必须强化民主法制建设的这一基础支撑。

（四）发展先进文化。社会发展和进步，不仅是历史的演进，更是文明的传承。构建和谐社会，需要共同的价值观，需要强大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它要求重视文化、科学和教育的发展，不断提高人文素质，使其智力水准能达到驾驭自然——社会——经济这一复杂系统的水平。

（五）加强社会管理。和谐社会是政府、非政府组织和社会公民之间良性互动的社会，在社会多元利益冲突与整合的过程中，需要依靠完善的社会管理体系的网络支撑，发挥社会组织在协调利益、化解矛盾、排忧解难、规范行为的自组织作用，尽量消除不稳定因素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构建和谐社会，除把握以上重点外，还必须正确处理以下重要关系：

第一，经济建设与各项社会事业的关系。在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时，要坚持把社会发展放在重要位置，防止一味片面追求经济增长而牺牲社会效益。在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时，要统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系，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第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主要是建设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为核心，树立良好社会风尚和建立新的道德规范，增强民族自尊、自信、自强精神，提高人的素质和修养，营造诚实守信、平等友爱、融洽相处的社会关系。

第三，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在当前多元化的社会格局中，不同阶层的利益关系和社会矛盾呈现出多元交织、错综复杂的局面，必须妥协和协调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需要建立和完善社会公平和正义的运作机制，维护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地位的公平、机会的公平以及整个社会规则和机制的公平，形成社会公平发展的体系，通过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来处理各类社会问题和协调利益关系。

第四，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主要是以生态环境保护为基本政策，形成人与自然、人与人可持续发展的共同环境文化价值观，创造一套能够为大众提供爱护环境的行为导向准则。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搞好水、土地、矿产资源的管理，加大工业污染防治的力度，建设生态经济区域。

四、构建“和谐湖北”的分层目标体系

胡锦涛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构建和谐社会，涉及经济、政治、文化、自然和社会协调等各个方面，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生态文明建设与和谐社会建设的统一。

根据构建和谐社会的科学内涵和时代特征，全省应明确本世纪头 20 年构建“和谐湖北”目标的总定位。其主题是，以科学发展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形成合理的社会结构；加大社会改革力度，健全民主法制，建立以公平、正义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和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形成管理规范、稳定有序的社会环境；坚持以人为本，繁荣教育和文化，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通过有效途径实现社会的一致性和多样性的有机统一，促进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协调，达至“和而不同”，形成包容开放、诚信友爱、和衷共济的社会关系。

就社会结构层面而言，必须针对当前湖北城乡差距、区域差距、贫富差距较大，“三农问题”突出，“未富先老”等客观实际，调整社会结构，构建城乡结构、区域结构、社会阶层结构、就业结构的和谐。

就社会环境层面而言，必须针对当前湖北存在的分配不公、就业不充分、社会保障体系不完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薄弱、社会不稳定因素增多和行政、司法效能不高等突出问题，在完善民主法制的基础上，建立以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分配公平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平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合理的利益协调机制、安全的社会保障机制和有效的矛盾疏导机制。

就社会关系层面而言，必须针对当前湖北社会发展中存在诚信缺失、人民内部矛盾增多、损害生态环境和浪费资源的现象，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和诚信建设，繁荣教育和文化，以先进文化和健康有益的文化提高人民的人文素质，树立大国公民风范，营造人与人之间、人与社会之间、人与自然之间宽松和谐的社会氛围。

为落实科学发展观，衡量和谐社会的发展程度，根据胡锦涛总书记提出的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重要原则和具体要求，在研究统筹经济社会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湖北实际，经过反复深入的论证和筛选，提出了由 16 个指标组成的和谐社会评价指标体系，力求通过加强和完善社会统计，全面反映、适时监测湖北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状况，为构建和谐湖北的目标制定和实施提供量化分析和决策服务。这 16 个指标按照公平、和谐和可操作性原则选取和归类，涉及社会结构、社会环境和社会关系 3 个方面。

五、构建“和谐湖北”的对策思考

构建“和谐湖北”意味着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进行全方位的变革，需要我们从质与量的结合上推进经济、社会、环境三位一体的协调发展。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进行战略思考：

（一）综合统筹，促进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

湖北是一个欠发达省份，加快经济发展是构建“和谐湖北”的物质基础，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当务之急。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把推进新型工业化作为加快发展的“突破口”来抓，以推进“三个三工程”为龙头，把产业、企业、项目的发展建设同推进行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重点支持汽车、钢铁、石化、电子信息、烟草、医药、纺织、建材、食品等行业调整和发展，形成占领未来市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战略产业旗舰。

在城乡、区域发展上，牢牢把握“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机遇，加快推进县域经济和民营经济发展，加快推进武汉城市圈建设。湖北省县域经济总体水平发展不快的根本原因，是县（市）域生产要素聚集困难。要进一步依靠改革扩权、放活，激发县域经济活力。通过缓解信贷融资问题、交通基础设施问题、科技制约问题、财政体制问题、投资环境问题，形成合力，加速产业集群。构建“和谐湖北”的重点在农村，难点也在农村，统筹城乡发展的重要“瓶颈”制约是二元经济结构，要始终

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全省重中之重，逐步建立有利于改变城乡二元结构的机制。在武汉城市圈建设上，加快一批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圈内城市间的经济技术协作与产业融合。推进基础设施建设一体化、产业布局一体化、区域市场一体化、城乡发展一体化的进程。

推进社会全面进步。坚持把科教兴省、人才强省作为发展的主战略，加快文化大省建设。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增强科研机构的创新能力和面向市场的活力。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地位，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全面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高度重视各类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重点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和紧缺人才。大力发展文化、卫生、体育等社会事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加大对文化事业的支持力度，完善文化产业政策，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共同发展。

（二）创新制度，建立社会保障和利益均衡机制，促进社会公平与正义，形成安定有序的公民社会

建设和谐湖北，必须推进依法治省，建立健全依法行政、科学决策、公正的司法的民主法治体系。要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地方性法规，为建设和谐湖北提供制度保障。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努力建立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为建设和谐湖北创造良好的政务环境。积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保证在司法活动中的实体公正、程序公正、形象公正，为建设和谐湖北营造良好的司法环境。

建设和谐湖北，必须从妥善协调、统筹兼顾各方面的利益入手，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在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国有企业改革等各项改革措施的基础上，努力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当前湖北面临的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再就业压力较突出。要坚持在发展中解决就业问题，逐步建立有利于扩大就业的经济结构和制度性安排，通过发展中小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产业，形成更多的增长点。同时，加强失业调控，防止失业过于集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从湖北实际出发，既要逐步扩大社会保障的覆盖面，又要合理确定保障水平，使保障水平与方式同湖北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加强部门联动，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失业人员和“低保”对象按规定足额领到失业保险金和低保金。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提高非公有制企业的社会参保率。逐步形成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配套完善的社会保险体系。同时要根据湖北经济发展的实际，合理调整收入分配关系，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要抓好解决低收入群体和困难群众的政策协调工作，切实维护不同阶层、不同群体的现实利益和具体利益。

建设和谐湖北，正确解决好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随着改革发展的推进，人民内部矛盾呈多发多样的状况，既集中反映在国有企业产权改革、农村土地征用、城市拆迁等方面，也突出反映在社会治安、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上，要完善相关法规和民意表达机制，使相关利益保护政策和群众的意愿能够真实及时得到反映、解决。

建设和谐湖北，必须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要用创新的思维 and 发展的眼光，深入研究与和谐社会相适应的社会管理规律，完善社会管理体系和政策法规，整合社会管理资源，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城乡基层自治组织、社会团体、行业组织和中介组织的作用，建立健全社会管理格局。

（三）政策推动，开展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

针对湖北省资源缺乏、浪费等实际，我们必须坚持资源开发与节约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尽快转变增长方式。在生产、建设、流通、消费等各个领域，实行节水、节地、节能，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建立循环经济体系。一是制定和实施有利于节约资源的产业政策；二是合理布局工业生产力，优化资源配置；三是提倡节俭的消费方式。

注意环境保护，加强污染治理。首先要着力抓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湿地自然保护区等一批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抓紧治理严重威胁群众健康安全的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抓好水环境保护等关系湖北发展的绿色工程。其次，要积极推行“绿色管理”，

把环境保护纳入企业决策、生产和社会生活之中，创建环境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示范企业、社区和县市。第三，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充分利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保护环境。

（四）以人为本，提升国民素质

构建和谐湖北，离不开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中国是礼仪之邦，荆楚文化历史悠久，展现出“筚路蓝缕”的创业精神、“抚夷属夏”的开放精神、“一鸣惊人”的创新精神、“深固难徙”的爱国精神、“止戈为武”的和合精神。蕴涵着开拓创新、团结友爱、宽容大度等核心价值观念，荆楚文化的这些特质，既是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资源。是当今发展先进文化的重要精神遗产。在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应该善于吸收全人类的一切优秀文明成果，将荆楚文化的深厚内涵与当代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一是认真贯彻《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广泛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在全社会倡导遵纪守法、礼仪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继承和发扬荆楚文化的优秀内核，鼓励人们增强社会责任意识，倡导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关心、相互帮助，多为社会尽义务，助人为乐的社会风气，努力形成融洽和谐的人际关系。二是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价值观念、管理规则、制度体系、道德自律、法律规范等新的文化理念体系。使我们的人文理念与行为在处理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人与自然的形成良性互通的和合机制。